

10.1（职责事项名称）信息表

序号	10.1
名称	指导区总工会与同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联席（联系）会议制度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款：“负责对新区工会组织、工会工作和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研究，对涉及职工利益重大问题进行调查，向区委、区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、愿望和诉求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”
实施机构	权益保障部
职责边界	权益保障部
运行流程	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推动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。
运行要件	滨海新总工会会议要求、工作安排及文件
责任事项	区总工会与同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席（联系）会议制度规范落实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